股票代码: 002083 股票简称: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: 临 2022-040

债券代码: 128087 债券简称: 孚日转债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2: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。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16日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-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7,205,7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8,878,5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40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327,208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8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共计 5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,063,0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《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为: 357,166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; 0 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2,024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; 0 股弃权。

(二)《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57,166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; 0 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2,024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; 38.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: 0 股弃权。

(三)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57,166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; 0 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2,024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; 38.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; 0 股弃权。

(四)《2021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57,166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; 0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2,024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;

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5%;0 股弃权。

(五)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57,110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5%; 94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5%; 0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1,968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9%; 94.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1%; 0 股弃权。

(六)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57,166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; 0 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2,024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; 0 股弃权。

(七)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46,865,19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4%; 134,7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6%; 0 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为: 46,865,196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34%; 134,7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6%; 0 股弃权。

(八)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57,166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; 0 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2,024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; 0 股弃权。

(九)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57,166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; 0 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2,024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; 38.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; 0 股弃权。

(十)《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57,050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; 154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; 0 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1,908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7%; 154.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3%; 0 股弃权。

(十一)《关于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357,166,98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 38,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; 0股弃权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52,024,213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; 38.8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; 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青岛)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张潆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**2021**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